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

98.02.23 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

99.6.24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中心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中心主聘專任研究人員，除依本細則第六條免辦評鑑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時接受第一次評鑑，評鑑符合標準者每四年再評鑑一次。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鑑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分研究及服務兩項分別評鑑，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
研究：過去四年內至少有三篇為 SCI（或 EI）期刊之論文，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或 EI）期刊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論文。
服務：過去四年，至少主持二件以上的研究計畫，並協助中心其他相關計畫之執行，同時參與校內外專業相關委員會之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 第五條 未達評鑑標準者之處理方式：
一、中心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三、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得由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協調中心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四、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五、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六、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 第六條 研究人員評鑑處理方式如下：
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受評鑑：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
3.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4. 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5.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
6. 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
7. 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免受當次評鑑：

1. 四年內獲頒相關學會會士（舉凡美國地球物理學會、美國氣象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或相當等級之學會會士）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2. 四年內執行研究計畫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
3. 三年內已獲升等者。

第七條 研究人員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第十條 本評鑑施行細則經中心教評會議通過，提請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